

3
汪協約十論

陶希聖 著

戰地圖書出版社印行



戰地地圖文綜小叢書

日 汪 協 約 十 論

蔣 希 聖 著

戰地圖書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初版

日汪協約十論

版權
所有

總發行所

代理發行者

著者 陶希聖
發行者 戰地圖書出版社
印刷者 中國印刷所

江西 上饒 戰地圖書出版社

桂林 金華 各地青年書店
國內外各大書局

日汪協約十論目錄

日汪之簽約與承認——序論——

一 一個私法原理

二 國際公法的承認

三 承認的程序

四 日汪戲劇的扮演

五 即手段即目的

日汪協定之明文與密件——第一論——

一 近衛聲明中的「東亞新秩序」

二 「日華協議」之前文

三 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」之前文與各條

四 日汪協定的前文與第一條
五 兩三點解釋

共同防共與防共駐兵——第二論——

一 「日華協議」的雛型

二 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」的規定

三 日汪協定第二條

四 防共及防共駐兵的意義

日汪所謂撤兵就是駐兵——第三論——

經濟之平等即獨佔——第四論——

一 日汪協定中的經濟合作

二 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」之經濟部分

三 上述圖案有幾點修改

四 日汪協定經濟財政諸案

公私事業之合辦即獨佔——第五論——

一 二十八年六月的「談判」

二 二十九年十一月的公表

賠款文化教育及其他——第六論——

一 賠款

二 日本人內地雜居

三 文化教育

其他具體事項如顧問等——第七論——

一 二十八年六月的一要望

二 日方之答覆

三 最後之方案

戰爭行為與既成事實之承認與協助——第八節——

建軍及其他——餘論——

附 錄

汪逆賣國條約原文

日汪協約十論

序 論 日汪之簽約與承認

一 一個私法原理

依民法原理，私生子與母親關係，無須承認；詳言之，私生子依其母體出生之自然事實，即爲其母之子，無須另由其母親行一種程序，以承認之。

但私生子由母親出生的時候，他的父親是誰是不明的；私生子出生之後，如其父要認他爲子，必須經由承認的程序。自承認之後，私生子才算得爲其父之子。

如私生子之父不承認他，私生子可以請求其承認；但有一些國家的民法，不許私生子追尋其父，理由是怕驚兒子的實跡干涉其承認，是以妨害當納士的地位。有些國家的民法，准許私生子追尋他的父親承認。

這是對於私生子的私法原理，茲略不提。

二 國際公法上的承認

國際公法上與新政府承認問題，有在承認以前發生，或者一國新政府成立以後，沒有何種關係

，別國政府對於新政府承認問題；或者一國的舊政府成立以後，那裏現當權的政府有外交關係的國家，對於新政府不承認，造成割裂；或者一國政府脫離本國而獨立，不問對於那個領土脫離後的新政府，發生承認問題。舉一個情形，例如聯合英國政府。新大陸成立了新法國對俄承認。第二情形，例如中華一國政府成立後，那裏與舊政府有外交關係的各國對於舊政府承認。第三個情形，例如美國獨立新政府對於舊政府的承認。

一個國家的政府，在別國領土上面，以自己的軍隊創立一個政府，而該國對於該國物却又發生承認的問題，在國際公法上，沒有先例。義大利政府對軍利西亞領土上，贊助佛朗哥設立新政府，我們沒有聽說義大利政府對於佛朗哥政府發生了什麼承認問題，義大利政府對於佛朗哥政府只是虛說，不是承認，到了佛朗哥政府成立後，義大利政府還不得什麼承認，就派了大使去遞國書，那對於佛朗哥政府發生承認問題者，乃是英國和法國。英法人民本是同情人民政府的國家，所以對於佛朗哥政府發生承認與否的問題。

三 承認的程序

依國際公法，一國對於別國新政府的承認，也有各種不同的程序：一個政府只要對那個新政府發生外交的接觸，就算是承認了那個新政府，或者甲國派了領事到乙國去，領事向乙國新政府外交部遞了執行職務證書，就算甲國承認了乙國新政府，或者甲國派大使或公使到乙國去向新政府遞國書時，這當然是甲國對乙國新政府的正式承認，至於甲國向乙國發出承認的聲明書，然後派大使或公使，這

更是正式承認的程序。

甲國對乙國將政府訂了外交關係，通常明正無欺，或雖有爭議，而在國際公法上亦無先例，如若沒有這個聲明，而有任何接觸，一應兩方外交人員交涉交換和正式文件，也實是事實上的承認。如有正式的全權證書乃至於領事證之類，就更要法律上的承認了。

四 日汪戲劇的終場

這回日本對於南京「汪組織」提出什麼承認問題，既不合於任何公法先例，也不配適用國際公法。因為「汪組織」只是日本侵華軍隊的宣傳品，並不是個國家或政府。汪組織是日本侵華特務機關一手創造出來的，這是衆人所共知，做於這回事，日本政府對汪本不發生承認問題。

可是日汪把一個程序拉得很長：（一）三月間成立組織；（二）四月間派出特使；（三）這特使與汪組織把雙方已成就之秘密條款，再拉長「談判」一兩個月；（四）這時便與「汪組織」簽訂一個表面的條款；（五）簽訂以後，還要由日本政府批准。

在汪方，原以爲母體出生，便不用「承認」；可是日方却生出與「承認」之間，弄出很多花樣來。「汪組織」成立不是「承認」，派特使不是「承認」，特使的外交談判不是「承認」，特使簽訂其所「談判」的條款的然不是「承認」，日本政府就算批准這個條約，也仍認不是「承認」。

在我的故鄉有一種「日戲」：是「大田連」這類的話。它戲可長可短，短則三天，長則可到三月以上，要拉長時，連大田連的母親「幾歲上梳頭」，「幾歲上裹腳」，都在戲台上出演，乃至於大

目連出生，戲台上還要撒紙錢給觀衆，就是劉永固死的一幕，也可拉長到七天以上，甚至還加演大目連祖母之死，更可以延七八天以上。

戲劇的扮演，原可以有許多插曲的：三月三十日「汪組織」成立了，可是一日支國交調整要綱」的熱曲，可延到七個月；正如目連戲演到目連之母五歲上裹腳，六歲上梳頭一樣。十一月三十日好容易在台「觀衆之前，證明不假的簽訂了「要綱」。

五 即手段，即目的。

在日本軍人看來，「汪組織」有兩重作用：「汪組織」是他們的手段，也是目的。「汪組織」之於日本人，即手段，即目的。

手段方面，日人利用「汪政權」脅制自由中國，在「汪組織」未樹立之前，他對中國恐嚇，如不接受條件，即「獨立汪政權」，到了「汪組織」成立後，則又以「承認」脅制了。視為手段的「汪組織」，不能一回便算用完；日本軍人要將這手段幾回，把程序拉長，不然不是一回就用完了嗎？

在目的方面，日本借汪來造成一箇密的枷鎖，並日本駐華論：經由汪手，把內蒙駐兵、華北駐兵、長江水道駐兵、長江下游駐兵、華南沿海駐兵，都化事實為「條約」；就政治論：經由汪手「滿洲國」的獨立，內蒙的一箇自治、華北的特殊化，乃至於海南島廈門的特殊化、平津青島的警察專權，都化事實為「條約」。就經濟論：經由汪手，把日在華的各種「國策會社」各種獨佔組織，都化事實為「條約」。至於華北的歸併被日管轄，「汪組織」已秘密枷鎖着了。這枷鎖，企圖在所謂

「當局當和平到全而和平」的運動之下，把四千年的中國，千萬代的子孫，一骨腦子都套進去。兩年來，日本特務人員對汪方拉長的程序，同時節制鍛鍊的過程；舉凡看大門，守後門，迎熟客，拒生人，種種訓練，乃至於說「和平」是「和平」，手扶膝而鞠躬，這當然不是一天所能成就。

其中另有一番道理，使程序拉長。日本軍人對於汪系，於利用之同時，又不勝其失望。日本軍人看出他們無能為力，乃至於無聊無賴以後，另尋出路的要求與日俱強，非到另尋出路亦無可尋之時，日本軍人仍不肯化茅屋為土屋，去替他加一層灰土。這種心理使各種程序都是看一步，做一步，一個月可做到的，便拉長至七八個月之久。

最後的理由乃是日本對於國際環境的考慮和應付。過去的國際變化對於日本時而冷，時而暖；在日本認為國際情勢有利於壓迫中國時，便視汪為目的，反之，為手段。

可當時至今日，日本已走上了國際的絕境，恰在此時，日本的盟兄德意志，因為軍事陷於頹勢，在歐洲「拉螞蟥海兵」，從袖里抖出匈牙利，羅馬尼亞，乃至行跡久無人見的新洛伐克，來湊上三國之盟約，所以日本軍人也想乘機把他的作品陳列一番，於是而「滿洲國」，而「汪政權」；然而事情也還十分簡單，義大利的海陸兩軍戰氣消沉，戰事不利，則日本不得不再作一些觀望，因此而日汪之間的程序，或將於無可再拉之時，還拉長一點。

第一論 日汪協定之明文與密件

十一月三十日，關部汪汪締簽訂的協定，是由日汪兩國多次密訂之各項條件，要緊與要綱，概括爲抽象之原則，修飾爲最潤的文字，明可或暗示一切仍依舊約行事。爲使國人明瞭這個協定的明文，與日汪兩密約尤其是一「支新」係兩密約「發表裏的過半的關係起見，特分別錄目前論述之，今天首先說明汪逆接受日所謂「東亞新秩序」的經過，作爲第一論。

一 近衛聲明中的「東亞新秩序」

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，日本政府發表所謂「帝國政府聲明」十二月二十二日又發表所謂「近衛聲明」，兩個聲明都標出所謂「東亞新秩序」。今年八月一日，近衛聲明加一個字叫做「大東亞新秩序」，十一月三日聲明說道：

「帝國所要求者可以確保東亞永遠安定之秩序建設，此次征戰最終的目的亦在於此。此新秩序之建設，以日滿支之相與是構樹立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互相連環的關係爲骨幹，而因期於東亞國際正義之確立、共同防共之達成、新文化之創造、經濟結合之實現是實，所以安定東亞而貢獻於世界之進進……惟東亞新秩序之建設，淵源於我帝國之精神，而其完成，力與代日本國民之光榮之責任。」

『東亞新秩序』淵於日本。『東國之精神』，日本國精神就是所謂『八紘一宇』。最近日本慶祝二千六百年的建國紀念，其精神從江澤向日本廣播演說，歌頌了『八紘一宇』，承認了日本的『天下一統』，這且不在話下，現在再敘述日汪密件裏面『東亞新秩序』及其內容之所謂『日滿支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互助運環之關係』。

二 「日華協議」之前文

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，日方之影佐禎昭等與汪逆所派之梅逆思平等，在上海虹口，訂立所謂『日華協議記錄』，其前文如左：

『日支兩國爲排解共產主義，並從新秩序建設，共同理想起見，互依公正之關係，以規律軍事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等之關係，而與鄰邦友好，共謀防共、經濟振興之實、作強固之結合。』
這個前文，成立於十一月三日日本『帝國政府聲明』之後，與『近衛聲明』之前，我是去年十月三十日才得着抄本的。

三 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」之前文與各條

日本於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提出的『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』，其附件一『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』，其前文如左：

『日滿支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，相互善鄰而結合，以東亞和平之樞軸，爲共同之目標』

其附件二「關於善鄰友好之原則事項」，其前文如左：

「日滿支三國為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，渾然相提攜，以確保東亞之和平，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，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」。

其第一條至第四條如左：

(一) 中國承認滿洲帝國，日本及滿洲帝國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；

(二) 日滿支三國撤廢一切政治、外交、教育、宣傳、交易等足以破壞互相友誼之措置；

(三) 日滿支三國實行以互相提攜為基調之外交；

(四) 日滿支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。

這些前文和條文，始終沒有修改，一直經過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，和今年秋冬的延長的「談判」，才化為十一月三十日公佈的日汪協定前文和第一條。

四 日汪協定的前文與第一條

日汪協定的前文：

「日本帝國政府與中國『國民政府』由於彼此互相尊重其內在的特質，而共抱以倫理的基礎建立東亞新秩序，且由是而達於東亞永久和平之共同理想，而以善鄰之資格密切合作，期以該理想而謀貢獻於世界之和平。」

第一條說：

「兩國政府爲永久保持友好關係計，應互相尊重公領土與主權，同時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及其他方面，維持互助的及友好的計劃。」

這裏面把「外交」包括在「其他」的裏面，文字較爲含混，把「互助連環的關係」，改爲「互相的友好的計劃」，立意更覺確實。

五 兩三點解釋

所謂「本然的特質」或「內在的特質」是指日本爲工業國與先進國，反之，中國爲後進國與農業國，這就差別而言。

所謂「倫理的基礎」而渾然一體的意義，詳細的說，中國對於日本，不在利害上斤斤計較，如同父子夫婦一樣，在一體主義之下，質敵切而不取回任何代價。禮云則所謂「子婦無私蓄，不私與，不私取」者是也。

所謂「密切合作」，即「渾然一體」或「強度結合」之意義，這一「合作」，決不止于經濟布洛克，乃進而成爲「一體」或「一字」。

「互助的友好的計劃」，是指日本所定「國土計劃」這類統一及統制計劃而言，「中國」爲了與日本維持友好，乃與其人口、資源、乃至於文化、教育、天空、海水、河流、都貢獻於日本的「計劃」。

第二論 共同防共與防共駐兵

日本對中國的要求，在戰前即以「共同防共」為廣田三原則之一，抗戰以來，近衛聲明仍要求中國「共同防共」。

日本要求中國「共同防共」，有兩層用意：第一、是佔據中國的北部；第二、是在滿蒙華北佈置對蘇俄的戰綫，日本軍人說他們對俄第一綫在內蒙，第二綫在長城，第三綫在黃河與鹽海路；他們又說，青島是對俄軍事的後方交通站，為此他們要在內蒙華北駐紮日軍。

中國爲了拒絕日本這個要求，挺身抗戰至三年半，迄今仍堅苦繼續，日本軍人乃借「汪組織」之手把他們所謂「共同防共」的要求，寫成「協定」，現在敘述日汪之間關於「共同防共」的經過於下；

一 「日華協議」的雛型

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，日汪間的「日華協議紀錄」第一條，與「日華協議紀錄諒解事項之一」，會規定「共同防共」的條文，今錄於左：

「第一條：日華締結防共協定。

其內容以日德防共協定為準，以規律相互之協力，且承認日本軍之防共駐屯，以內蒙地方防